

一、对进口原产于塞内加尔的 258 个 8 位税目项下的商品实施关税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享受特惠税率商品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49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塞内加尔的货物时，应按照海关要求填制报关单，其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应填报为“05”。

三、《给予非洲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》使用了简化的货品名称，其准确的名称应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的货品名称描述为准。

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给予非洲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167

